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2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0段000巷0弄00
號

被告 宏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志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,197元，及自114年12月5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
交付前，以88,1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
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
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
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
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
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扣押
款之事實，業據被告為認諾之表示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

01 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
02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4日發生送達
03 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
04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
05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
0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7 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
08 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
09 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10 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21 書記官 林語柔